

挫敗後，繼續往前—— 從性平教育相關公聽會的 參與經驗談起

劉育豪

高雄市港和國小老師

摘要

《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約七年後，於 2011 年起開始遭遇許多反對意見，最具體呈現的場域，乃教育部舉辦多次的公聽會上。反對性平教育者利用「家長」、「輔導人員」等身分包裝偏見與歧視，對教育機關、性別運動者及多元性別朋友造成身心壓迫，嚴重傷害了性別人權與基本人權。

關鍵字

性別平等教育法、公聽會

前言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於 2004 年 6 月 23 日通過、公佈實施以來，業已經過十一年餘；加上作為配套的《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懷孕學生輔導與處理要點》等，¹ 此套從性別角度出發，具有積極教育及消極罰則意義的法令，不僅在亞洲舞台上展現出台灣性別意識相對前進的位置，更在國內的各級校園裡，造成普及而深遠的影響。

1 整理自蘇芊玲（2014）。

當然，法之實行不會只有正面效應，合理來說，自然也會有負面影響與反面意見。負面影響之類，諸如因為各級學校負有向上（各縣市教育局處）通報責任，尤其是在校內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情事（不論是生對生或師對生之間）時，因而，多數行政人員都將此法之執行視為畏途，畢竟過程確實稍嫌繁瑣且冗長，若是「相關案情」牽涉多人乃至情節複雜的話，流程運作上更是辛苦。由此之故，不少教育工作者，在概念上會將《性平法》視同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法」，卻過於忽略它富有積極層面的教育理念與功能。此外，在反面意見上，其牽涉層面更廣；拉扯範疇不僅止於校園以內，連校園以外，乃至於法令條文的編寫重修上，都曾經（以及正在）引起無數爭端，影響甚深。

《性平法》從 2004 年開始實施以來，基本運作範圍大抵不出校園圍牆，但自 2011 年起，多方反對意見陸續湧出檯面，深切影響了由上至下的相關人等，從教育部到各級學校基層教師、民意代表，乃至學生與家長，皆涉入了糾結難清的紛爭裡頭。以下，我將從我自身所曾參與的三個系列公聽會，陳述性平教育在近年來所招致的反挫情況。

一、2011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公聽會」暨「國民中小學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參考資料公聽會」

《性平法》第二條指出，所謂「性別平等教育」，是「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於此彰顯這部法令最為正面的意涵在於「教育」。然而，教育不可空談，需有教材、教法輔以配合，才可能針對具體的教學目標，研討出達致目標的過程與方法等細節。然而在《性平法》第十七條中雖已明確規範國民中小學「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但實際上卻未能將性別平等教育列有正式節數，因此教育現場多數教師只能採取「融入」策略，將性別議題融於國語、生活、社會或其它學習領域，進行相關教學；加上，《性平法》初期實施以來，一直沒有所謂官方教材提供給現場教師，因而使得無米之炊更形困窘。由於上述種種因素，教育部在瞭解教學現場困境之後，為使性別教育能順遂推展，故

委託專家學者及基層教師編纂教學素材，以供教師上課所用。這便是當年《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性別好好教》及《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等三本教師教學手冊誕生面世的時空背景。問題是，在三本教學手冊在跑完招標、編纂及審核等所有流程，行將付梓之前，卻有諸多反對聲浪出現，並藉著民意代表向政府施政內容質詢的權責，促使教育部不敢將既定行事貫徹到底，轉而暫緩教學手冊的印刷與發放，並決定啟動內容修正的程序。另外，當時性別教育課程綱要中，屬國小階段的「1-3-3 認識多元的性取向」以及屬國中階段的「1-4-3 瞭解自己的性取向」，亦同樣引發爭議，反對意見指陳這兩條綱要恐會造成國中小學生性別認知混淆，因而使得教育部不得不以「對綱要內容進行調整」作為回應。

針對兩條課綱及三本教師教學手冊，教育部於進行修正調整之前，依法需召開公聽會。於是，在 2011 年暑假，教育部國教司舉辦了四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公聽會」，教育部訓委會亦舉辦三場「國民中小學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參考資料公聽會」；前者討論課綱調整，後者討論教學手冊內容修正。

原本應該是根據事理平和討論的正式場合，然而此一系列公聽會，在有爱心人士介入之下，完全失去讓爭議議題順利溝通的效益，反而淪為暴力與胡鬧，殊為可惜。我因為接連參加了兩場，故有極為切身的負面感受；其中，我在國教司的公聽會後，有如下的心情紀錄：

到了 OO 國中，排隊進場時，莫名有種緊張感湧上心頭。登記發言時，心裡盤旋的，盡是待會兒要說些什麼的猶疑不決與小小恐慌。上四樓前，我聽夥伴說她因為早到，所以早就看見一群婦人圍聚禱告，霎時頗為驚訝。

進到會場，氣氛還算平和，一開始，空氣裡沒有什麼劍拔弩張的感覺。但是等到國教司長黃子騰官腔開場結束，就不一樣了。緊接著，程序表定是「意見交流」。說是交流，其實完、全、沒、有，兩方就是各自表述。

交流過程中，聽到我方的分享，總是很動容；聽到反方的意見，就不

禁動怒了。其中最荒謬的，是有位媽媽，認為應該對同志進行「專案教育」，他們才能活得比較好。其他還有「同志教育就是教孩子怎麼選擇性伴侶」、「提倡同志教育就會性濫交、得到愛滋（還錯舉烏干達為例）」…，無知言論族繁不及備載。聽著聽著，我又生氣又難過，同時，我更不解，不解這些口口聲聲說是為了孩子好的家長們，到底還要駝鳥多久，還要躲在自以為安全的世界裡多久？老實說，我很替他／她們的孩子感到擔憂，因為，在這麼保守的環境下成長，絕對是件極為辛苦的事。孩子如果本身是異性戀也就罷了，如果真的是LGBTQ等多元族群呢？他／她的處境會有多艱難？²

第一輪的公聽會上，現場如此失控，已經令人相當不耐。沒料到，相隔一週舉辦的訓委會公聽會上，狀況竟然更加荒謬混亂。為求將現場氛圍重現，我略做修改後完整呈現當天的紀錄如下：

今天一早，我們 10：45 就集合完畢，搭 XX 老師的車前往 YY 大學。約 12 點抵達附近後，用過午餐，就走向 RR 樓探勘狀況。因為去得極早，想說可以先排隊簽到，不料，早有很多人已經包圍了工作人員。其中，有一男子砲火最猛，一直嗆聲：「啊是欺負我們不會用電腦喔！為什麼還要網路報名啊？我們也要進去啦！」他的同夥也在旁一起叫囂施壓。當下，我跟 TT 老師說：「今天會很可怕喔。」

吵著吵著，教育部某承辦人員出來了。他想跟男子解釋，但男子始終不聽，反覆喊著：「為什麼沒報名的人不能進去？公聽會是這樣搞的喔！這樣哪叫公聽會啊！上面的人都是內定名單吧？」接著，負責主辦的 L 老師出來，也試圖跟不能進場的人解釋一番。但是，溝通依然無效，吵雜不止。男子還說：「我是台灣人，妳要講就講台語…」。L 老師受不了這麼無理的人，前所未見地喊出「你莫名其妙！」，接著才有發言的餘地。這時，旁邊有一婦女，帶頭高喊著：「公開錄影、公開錄影」，完全無視議事規則；甚至，她還打電話去市長秘書辦公室，要求市長也來參加這場公聽會，因為她強烈不允許「只有 100 個

2 2011.7.13 田野筆記。

人來決定我們 100 萬人的事情！」。過了一會兒，警察就來了。不過，警察可能看不出現場有哪個人有生命威脅，很快就走了。（但其實精神威脅超大！）

13：30 一到，我們開始簽到、填發言順序表。過程中，一群教會青少年出現。他們口貼膠布（或戴口罩），上面寫著「純潔／pure」，還有人拿著「反對同志教育」之類的海報，一大群一大群站到報到台的後方。每個人的表情都很肅殺以外，只要聽到反方的叫罵，甚至還會用力鼓掌。（小插曲：某個男生，高中生吧，看到有個白化症女孩，還對著她大喊：「外國人來這邊幹什麼！」由此就可見他們對於弱勢的態度為何。）

14：00 進場前，承辦單位說：「凡是沒有報上名的，都可以等到報名者坐定後，再進去補空位。」話未說完，一陣擁擠，他們都跑往另一扇門前。約 14：15，報名者大致坐定，便開了門，讓那些民眾進來。那種「盛況」，前所未見。

議程開始之後，先是訓委會的報告。羅清水常委比國教司長黃子騰好太多了！他清楚說明這場公聽會是來聽取大家意見的，不像黃司長一開場就把責任撇得一乾二淨。

接著，是編著者的發言時間。游美惠、洪菊吟和卓耕宇三位老師不卑不亢的說明時，我心裡還想：「這樣很好耶，也算是順便給反對方上點性別課啊。」卻不知道風暴正在醞釀中。

「意見交流」一開始，簡直就是摧枯拉朽。前五位發言者，全是真愛聯盟，說的都是些老調。倒是整場下來，我發現他們使用的技倆，跟 0713 國教司公聽會場次有所不同。0713 那天，他們最常使用的身份是「一個憂心教育／關心孩子的家長」，這次，卻大量聲稱「我是在做生命教育的」或者「我來自輔導系統」。可見，他們確實已於事前擬好攻擊策略，而非烏合之眾而已。

交流過程中，一直讓人非常不舒服。只要真愛聯盟發言，每講一個段落，一定會得到如雷掌聲加鬼吼；但要是我方說話，一定伴隨著噓聲

或 murmur，試圖影響我們。那種感覺極度不友善，不禁讓人感到害怕。像我左邊坐了個真愛聯盟，我就害怕被她看到我發言條上的學校名稱，還不得不刻意遮住。

雖然我有點害怕，還是要起來發言。發言過程中，我被打斷，被灌噓聲，是我活了 35 年來受到最無理也最無禮對待的一天。

如果是自己痛心，其實也就罷了。直到 SS 老師站起來發言時，我就崩潰了。當她說到她「用生命在推動性別教育」時，我眼淚大顆大顆掉了出來。雙手掩著頭，我不太敢看她，因為實在太殘忍了。我瞄到她的手一直抖著，一直抖著。可是，還是要照顧她，所以我隔了一個婦人，伸手過去貼著她的身體，希望給她一點溫暖。當然，我的手掌太小，比不上整個場地裡真愛聯盟的無情和冷酷。SS 老師的發言，引發了不只我還有很多人的眼淚，大家哭得厲害。

意見交流結束後，台上長官、編著者回應時，還有兩個真愛聯盟試圖再發言，完全不管流程如何。這是最讓人深感無奈之處。為什麼我們以理相待，換得的，卻是人身攻擊、污衊毀謗，還有恣意妄為？³

兩個系列的公聽會結束之後，確實因為反對意見較為強大，所以三本教師教學手冊著手進行修正，並且將課綱中國中階段的「1-4-3 瞭解自己的性取向」調整為「尊重自己的性取向」。對多數性平教育工作者而言，這次事件，該是有史以來，力道最大的一次反挫，不論是對制定相關法規與督促執行的教育機關，抑或教學現場中實際進行教育的所有工作者而言，都是如此。辛苦多年的小小成績，被迫後退了幾步，令人惋惜。

不過，該做的事始終是要持續努力，不可怠慢。直到 2013 年，局勢又有了第二次的大變化。

二、2013 年「研修性別平等教育法公聽會」

在《性平法》裡頭，原本就有數條條文在解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如何進行，但這類校園事件，從通報、調查及處理等面向，都有

3 2011.7.20 田野筆記。

極為複雜的細節需要留意，而且會因為個案情節不同而有因案制宜的不同處遇方式，卻也造成不少教育同仁無所適從的困境。依此之故，教育部在各方建議之下，從 2012 年六月即邀集性平教育、法律專家學者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等實務代表，共商《性平法》相關章節的修正。此外，教育部也擬將《性平法》原有條文中稍嫌冗長的「生 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性別變 」。凝縮為「多元性別」一詞，以使傳播更為利便。綜上，教育部於 2013 年舉辦「研修性別平等教育法公聽會」，以廣納各界修法意見。

時隔上一回的公聽會已經兩年，但反對意見依舊聚結成一沛然難禦的力量，在會場上狂妄發言，攻勢凌厲。我在南部場的現場聽聞那些「以尊重之名，行歧視之實卻不自知」的言論，心裡異常難受；更加害怕並且擔憂的是，性平教育究竟將被帶往怎樣的淪落地步？為呈現當次公聽會的荒謬言論，我以表格整理如下：

序號	人物	身份 / 職業	發言大意
01	張男	台南市 XX 關懷協會	性別界線搞混了就會出現問題，所以要回歸兩性、雌雄。「性別認同」用詞不明確。
02	詹女	故事媽媽	大自然有陰有陽，所以才能傳授花粉繁衍下一代。大腦決定性別啊，有 male brain 也有 female brain 才對。
03	施女	國小老師	有些人是被性侵後才變成同志的。同志教育不能在小孩太小的時候就教，這樣他們會自由選擇當 LGBTSQ……建議刪除「多元」字眼。
04	黃女	媽媽	我的孩子被同志追求，身心俱疲！那些同居的學生說是可以省下房租，而且隨時可以滿足性需求。同志就會帶來性病、愛滋、墮胎。我覺得我們守貞派被歧視了！
05	曾女	牧師	要有倫理道德，這是維繫一個國家的根基。聖經教我們愛、尊重和包容，所以我們也愛同志。教導多元性別，代表到最後「沒有性別」。開放多元性別觀念，不會減少性平事件的發生。

06	莊女	媽媽	憲法、CEDAW 裡只講兩性，沒有性別。我們要求尊重，所以應該納入生命、品格教育。同志大遊行有一堆裸露，鼓吹性解放，標語竟然有什麼「萬性節快樂」！
07	黃女	輔導主任	建議維持原文。多元性別是誰定義的？老師還要去多加認識，很麻煩。若孩子不想聽同志教育，是否有權利拒絕？
08	史男	大學生	性別是身體上的性別，所以只有兩性。多元性別是思想，而非特質，所以不該被教導。
09	王男	大學生	宗教人權被同志教育給壓迫到，失去自由。世界上只有男女，沒有多元性別。教育部出版的「水漾年華」裡面有男男情節，很糟糕！
10	黃女	媽媽	多元性別會混淆認同。我高中曾被女生喜歡，因為被正確教導，所以現在有個幸福美滿家庭。
11	謝女	媽媽	國中小教什麼安全性行為啊、用藥啊，根本上會造成墮胎比例太高！
12	曾男	大學教授	生命科學怎麼教導學生有多元性別？自然界只有兩性啊，何況同志又不能生小孩。
13	江女	媽媽	教育是百年大計，所以要教導孩子對人尊重，而無關多元性別。
14	姚男	爸爸	性別何來多元？不可以違背天道與自然！教育部要做這件事，是不是要先修憲，再來公投？
15	林女	國中老師	多元性別應該改成「多元的性別特質」。修法過後，我是不是不能跟孩子講守貞了？性別的概念應該 18 歲以後再教。
16	孔女	媽媽	多元性別是概念，不是事實。為了孩子的身心健康發展，法律修改時應加入家長代表。
17	楊女	媽媽 / 小學補救教學志工	我們要孩子能全人健康發展，所以要讓家長代表、生命教育專家加入討論。改成「多元性別」一詞求的是精簡，但我們要的是精準。

18	陳男	爸爸	我們也能接受男孩子可以織毛衣、個性文文靜靜，但這不代表他就是多元性別。女生和女生牽手，那也不是同志。
19	徐男	退休老師	性別不是客觀認定，就只有兩種性別，增加性別分類不 ok。男女分班是歧視。教育部的作為會危及國防部、文化部！
20	蔡男	老師	多元性別需要被看見，但不是被涵蓋在名詞裡面。事實上就只有兩性。什麼叫性別歧視，很難定義，應該刪除。
21	林女	媽媽	說出歧視的話就是違反了性平法，這樣不就是思想入罪嗎？台灣有這樣的事嗎？人權不能無限上綱，別讓多元性別變成意識形態。
22	駱男	爸爸	應該訂立的是「平等教育法」，拿掉性別。給予孩子太多資訊，就會誤導他們。
23	鄧男	退休老師	多元性別概念會帶來尊重嗎？教育部根本就違憲。改成「多元生命特質」比較正確。我們現在都受到「逆向歧視」！要提倡「男女有別，兩性平權」。
24	蔡女	媽媽 / 醫師	多元性別可以涵括一切嗎？我重視愛與接納，但從醫生角度來看，只有雌、雄，法律不能偏離善良風俗。
25	涂女	國小老師	不該著墨於弱勢族群的性傾向，以生命教育去教學即可。要教導孩子不去在乎別人眼光，像是我被先生罵白痴，難道我就要跟他離婚嗎？
26	黃女	媽媽	人會有同性密友期，身心靈還在發展的時候，要有正確引導。剛剛提到安全性行為，怎樣才安全呢？保險套不保證 100% 安全啊！像成大的保險套賣最好，我很憂心。
27	魏女	幼教老師	強加教材於孩子身上，這樣好嗎？我們是在追求前衛，還是只想跟上歐美國家？

28	方女	媽媽	霸凌的成因很多，不一定跟多元性別有關。推廣這個會動搖國本。我們 95% 異性戀被迫接受 5% 同志的教育，很不公平，而且那些講什麼愛滋啊肛交啊的同志教材，都是「垃圾」！
29	許女	媽媽	性別歧視難定義。要是有人發表恐同言論，就受到抨擊，這是「白色恐怖」！
30	李女	媽媽	我愛台灣，所以堅決反對！我們沒有白痴到看不懂「多元性別」，不要呼攏。我覺得我們多數人被少數人綁架了！
31	涂女	國小老師	我們尊重，但不代表我們認同，像是我們鄰居讓他孩子每天補習，我們尊重啊但不一定要認同…

全場統計下來，正方 6 人，反方 31 人，針對法條提出實質建議 2 人，放棄 1 人。以數量比較的話，這場公聽會是失守的，可問題恐怕不只在於正反力道的懸殊落差；而是，某些歧視性言論如此被大刺刺地拋出來，明顯傷害了教育本質以及對人的基本尊重，而且發言者還完全不知自我檢視，這何等可怕。

各場公聽會過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被彙整入《性平法》第四章第 20 條至第 27 條；原有條文中出現「生 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性別變 的部份也簡縮為「多元性別」一詞。修正後的《性平法》則於 2013 年 12 月 11 日由總統公佈實施。

雖然此次結果基本上可謂符合性平教育基本精神，但反對意見始終來勢洶洶，已然造成許多性平教育工作者及民間團體的精神壓力與運動傷害。何況，時程來到 2015 年，戰火再起，實是令人疲於奔命。

三、2015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 / 科目 / 群科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

教育部立基於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精神，研議多年，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其中所秉持理念為「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

進路」和「優質銜接」。⁴立意雖好，然而在籌劃與推動過程中，卻迭有爭議，不僅包括高中階段社會科課綱，也引發了關心性平教育落實與否的激烈爭論。

最重要的癥結在於：十二年國教實施之後，性別教育課綱將不單獨存在；亦即，教育部選擇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的形式，期待各學科領域教師能夠具有性平知能，以利性平教育能夠廣泛推動。然而，我們必須明白的是，性平知能亦是一份專業，無法要求所有老師都能如此通才，兼顧本身科班所學以外，還能負擔性平議題教學。對於平素投身教育工作較多心力的夥伴而言，最擔心的層面，在於「性平融入」的理想是好，但若該主科教師「心不在此」，那麼，可能反而會讓性平教育溶到不見，就此式微，無法對所有學生產生積極的影響。另一方面，反方意見其實比較樂見教育部如此規劃，畢竟，在他們認定中，世界上只有所謂「兩性」，「性別」是不存在的，因此，恐會「節外生枝」的教育最好不要存在於校園之中。

兩方對立互斥的想法，便這麼衝撞於公聽會中。

2015年下半年開始，教育部陸續於東南北中部舉辦第二波領域/科目/群科課綱草案公聽會（最主要爭論學科為「國語文」及小學低年級的「生活課程」）。我所參與的南部場，嚴格說來，其肅殺氣氛及惡質發言文化，較諸先前兩系列的公聽會已有相當程度的收斂與修正；然整體而言，歧視、恐同與性別不友善的氛圍仍在，教人不免強烈懷疑：台灣社會怎麼敢以「人權立國」自稱？關於那次公聽會，一樣令我感觸良多：

今天發言有兩位「家長」，一男一女。他/她們為阻止性平議題進入生活領域，自爆了過往年輕時的故事。原來，他/她們都曾經愛上同性，只是到了後來，他/她們選擇跟異性結婚、生子，走進他/她們所樂意的一夫一妻人生。

我不評價他/她們的選擇，我只是覺得遺憾，並且深深以為，正是有著「前同志」這樣的朋友存在，我們才需要性平教育，更需要有一條課綱用以教導孩子「認識性傾向」，而非只是「尊重性傾向」而已。

4 取自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官網：<http://12basic.edu.tw/>。（查詢日期：2016.2.15）

認識，關乎自己；尊重，只是別人的事。

我不解的是：他/她們有什麼資格，可以強迫別人也要跟他/她們有類同的經歷？一個對自我性傾向尚感游移不定的孩子，教育他/她認識自我，究竟有何不妥？性平教育不在鼓勵、指導誰誰誰「變成」同志，重點是在，認識並悅納自己，兼以尊重他人，如此而已。⁵

截至 2016 年 2 月，此系列公聽會已進行了兩波，日後還會有一波以上、針對不同學科融入性平教育的公開討論。究竟，在十二年國教全面實施之後，性別教育的位階是否仍與過往相同，抑或成為主要學科的附庸，尚待關注與監督。

結語

自 2011 到 2015 年，真可謂性平教育遭遇最多反挫經驗的期間。不論是街頭、研討會、教育現場、立法機關，乃至本文所強調的公聽會……等各式公開場合，都有一股試圖讓台灣性別人權，乃至基本人權嚴重倒退的不安力量，眈眈運作著。像是對抗著風車的騎士，有些時候，我們一群性平夥伴佔了上風，把各式權利給小心護衛著；但更多時候，我們往後退下步伐，確實也是清楚發生的。

因此，還需要更多的支持者加入行列，站出來捍衛性別弱勢的基本人權。與天上的彩虹不同，人間的公平正義，不會不請自來，我們要用力召喚，才能看見繽紛燦爛，照亮來路，以繼續往前。

參考文獻

- 韋彥如。2012。〈語言反映性別想像——國教司公聽會場的語言分析〉，http://www.tgeea.org.tw/articles_content.php?id=5&page=1&category_id=1。
- 游美惠、蔡麗玲編著。2012。《性別好好教》。台北市：教育部。
- 趙淑珠、郭麗安、劉安真編著。2008。《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台北市：教育部。
- 蕭昭君、王儷靜、洪菊吟編著。2009。《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台北市：教育部。
- 蘇芊玲。2014。〈《性別平等教育法》：我的認識、思考與想像〉。《婦研縱橫》101：24-30。

5 2015.12.5 田野筆記。

Go forward after Frustration —— My Experience of Participating in the Public Hearings for th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Samuel Liu

Teacher, Kaohsiung Municipal Kung-He Elementary School

Abstract

Since th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was adopted seven years ago. From 2011 on, many negative comments on it have been made, in particular at public hearings hel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ose who are against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hide their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 by an alleged stance in favor of parents and counseling assistants. This causes hassle fo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creates psychological abuse of pro-gender actors and transgender persons, and also infringes gender-related human rights.

Keywords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public hearing
